无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标人）：无锡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招标采购，确定无锡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万圆（￥3,30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完成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确认，合同总金额不再予以调整。

二、服务内容：

1、过程管理服务

按照试点城市工作要求，提供试点城市综合服务，包括做好试点企业和改造项目入库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征集、改造过程跟踪、改造项目验收相关数据服务、流程指导、三大细分行业指南撰写等智库服务，做好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等线上服务，做好与数字化水平评测工作的对接服务，做好与国家试点城市建设数据库的数据对接等国家要求开展的相关工作。

2、验收服务

按照试点城市相关工作要求，对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高端纺织服装三个细分行业不少于720家试点企业实施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提供验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验收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进行材料验证、现场检查等工作，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三、交付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要求，提供试点城市过程管理服务，以及完成不少于 720 家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服务，以及成果材料交付工作。具体包括：

1、过程管理服务

为无锡市试点工作提供全流程管理、全链条监管和全资源集成的可视化服务，具体包括：

（1）功能模块搭建。提供一套涵盖试点绩效目标创建和分配，试点企业库和数字化服务商申报、遴选，数字化转型需求、问题和场景清单及供需适配库、“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资源库建设和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试点项目备案、跟踪、验收、成效管理等功能，实现从项目申请到验收的流程闭环管理。

（2）信息录入与数据对接服务。开展试点城市全周期资料信息录入、梳理、登记，相关数据服务及流程指导，支持与国家级平台对接。完成不少于720家的试点企业库，实现“一企一档”管理。形成服务商库、需求与场景库、“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供需适配库等。

（3）智库服务。负责流程指导、企业辅导等工作；负责进度报告、年终工作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编写，以及三个细分行业实施指南撰写等工作，其中每个行业实施指南不少于1.2万字。

（4）支撑服务。协助市工信开展企业调研及宣贯等工作，留存现场照片。

2、验收服务

按照试点城市相关工作要求，对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高端纺织服装三个细分行业不少于720家试点企业实施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提供验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验收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查、入企核查等工作，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1）方案制定

根据验收任务及安排，编制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无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

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工作方案》、无锡市试点企业验收计划安排表等。

（2）验收实施

对集成电路、高端装备、高端纺织服装三个细分行业的试点企业，对 720 家试点企业改造成效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资料书面审核。对完成数字化改造的企业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涉及的评测报告、审计报告、数字化改造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交易记录，及系统照片、现场设备照片、自证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查验。

②现场组织验收。根据企业线上提交的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申请，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对数字化水平达二级及以上的企业，组织专家开展数字化改造成效验收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查看后台数据、系统日志等方式，掌握系统实际应用情况。查看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审计报告，查看合同、付款记录等，每家试点企业单次验收时间不少于半天，须建立有现场照片、专家签字等过程台账，留存过程材料。

③出具验收报告。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为不少于 720 家试点企业编制试点企业改造成效验收报告，每份报告字数不低于 4000 字。综合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资金审计情况等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及验收过程情况、改造目标完成情况、改造合同完成情况、改造成效、问题与建议、验收结论等，并由中标单位加盖公章。《验收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a.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情况、企业所属行业情况等。

b. 验收过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审核、现场勘察验收等。

c. 改造目标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改造目标、目标完成情况等。

d. 改造合同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完成情况等。

e.改造成效。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方面、提质方面、降本方面、增效方面等。

f.问题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

g.验收结论。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申请给出是否通过的意见结论。

（3）配合上级部门验收

配合省部级主管部门进行中期和终期验收工作，参与被抽查企业的辅导及调研相关工作。

四、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国家验收通过为准）。

五、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圆整 小写：1,650,000元）；在2026年6月30日前或乙方完成400家试点企业验收工作并交付验收报告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大写：玖拾玖万圆整 小写：990,000元）；在试点项目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终期绩效评价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大写：陆拾陆万圆整 小写：660,000元）。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2、乙方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项目具体要求，完成本项目。

3、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4、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

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7、本项目乙方代表乙方向甲方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七、项目组人员

乙方必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同时明确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组所有人员姓名、岗位、职称、联系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在项目组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换投标时乙方列明的项目组人员。如果甲方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3 日内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应委派经甲方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 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更换一次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2. 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

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未按约定数量完成的，应当按未完成数量进行相应比例扣减。

3.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付服务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4. 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服务交付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共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九、保密

为执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和公司信息，除非提请乙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和信息的外，均构成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泄露，若违反前述规定，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

十、关于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产生的争议可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在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委托业务，并收取全部服务费用后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十四、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等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十五、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或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5、项目组人员名单。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中标人）：无锡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户名：无锡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乙方账号：20710188000314532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见证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